## 107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7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府都設字第1071141631號函

#### 107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四、記錄彙整:林益賢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報告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容積移轉案件」報告案

決 定: 洽悉。

審議第一案:「鴻翰安平酒店安平區古堡段2007、2008、2009、2010 地號等4筆土地旅館新建工程(再提會)」都市設計審議 案(安平區)

决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本案建築物高度係依都市計畫「檢討後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9條之規定,基地範圍之最大建築高度超過16公尺者需提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同意以40公尺為上限規劃。
- (2)本案須俟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後,方能辦理都 審核定作業。
-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二案:「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安平區金城段99地號等12筆土 地運河故事串聯安平小鎮旅遊環境營造工程」都市設計 審議案(安平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1)考量本案施作項目之特殊性,同意各處申請都市 設計審議範圍之綠覆率及透水率免受「臺南市都 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 市設計審議原則篇 | 第2點及第6點之規定限制。

- (2)有關漁人碼頭申請都市設計審議範圍,應退縮5 公尺留設帶狀開放空間之植栽帶及透水步道規 劃,考量施作項目之特殊性,同意免受「變更臺 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之「檢討後都市設 計管制事項」第8條之規定限制。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三案:「樹藤建設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137、137-1、137-2、1 37-3、137-4地號等5筆土地店舖、集合住宅(第2次變更 設計)(再提會)」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垃圾分類儲存空間得設置於地下一層 ,免受「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之「貳、一般都 市設計審議地區審議準則」第5點規定限制。
- (2)本案因申請容積移轉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請申請人與主管機關完成公益性回饋措施之行政程序,檢附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內容於核定報告書內,方能辦理都審核定作業。
- (3)有關本案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6點留設法定空地之35%以上供公眾休憩使用空間,請再調整規劃中庭空間層次並增加通路寬度,以提升基地東西向人行步道串連性。
- (4)本案須俟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後,方能辦理都 審核定作業。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四案:「欣巴巴事業 台南市北區北元段612地號店鋪及集合住 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北區)

决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採用「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之40% 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 函之許可面積。
- (2)本案因申請40%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請申請單位與主管機關確認回饋內容,並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文件於核定報告書內,方能辦理都審核定作業。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五案:「堡翔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安南區國安段1576-1地號39 户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六案:「鉅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國安段1670等6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本案臨樂活路(12米計畫道路)退縮5公尺範圍,應於臨計畫道路境界線依序設置1公尺無遮簷人行步道、1.5公尺喬木植生帶及2.5公尺無遮簷人行步道,同意免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條第一項第(二)、(2)款之規定限制。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七案:「永康區橋北段璟馨婦女醫院增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 案(永康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一案	「鴻翰安平酒店安平區古堡段2007、2008、2009、2010 單位 限公司 地號等4筆土地旅館新建工程(再提會)」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 單位 限公司 設計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半征	
	都市務 基整平立 剖植透照 景都地工程 基整平立 剖植透照 景都地 一直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料設計計畫畫計計計畫畫計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一)本案依都市計畫「檢討後都市設計管規定,基地範圍之最大建築高度超過員會審議,本案建築物高度達40公尺論(P3-34、P3-36~P3-40)。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制事项 16公尺	頁」第 9 條都設圖 14 C者需提送都市設計委
初意見			(一)請補充前次會議紀錄修正對照表內容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一)請說明修正後交通動線計畫(P3-14、 (二)請說明建築物立面規劃及視覺模擬。 (三)請說明與安平夕照及紅樹林水道之規 (四)本案依都市計畫「檢討後都市設計管」 道路,淨寬之透水步道,請說明香本案 少2M淨寬之透水步道,請說明香入案 (五)依都市計畫「檢討後都市設計管制事。 水岸景觀區:外觀色彩為組合。」,本 於於對應。 ,持說明色系為主等,請說明色系及建 境協調,並提請委員會討論(P3-34、	部P3-15割制 是見項度案築分-15(P四事、是第之集的	)。 -34、P3-36~P3-40)。 惠方式(P3-3、P3-37)。 夏」應第8條規定,,臨 為建築牆面線應設置至 不條規定(P3-3)。 7條規定,「環安平港 之色系為基調,並可選 整物顏色為灰色用遭環 上面造型是否與問遭環
	都市發展局 銀合企議計 費用 數科 畫 管中規劃科	區都使要依定回其別畫區都 使要依定回其別畫區 計之畫管 畫獎 法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植栽計畫	未表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經濟發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工業區開發	未表意見。		
	展局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無意見。 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集合住宅,其	規劃係	· 李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
	交通局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 決議:修正後通過,本案尚未核定。 2.大型車輛行經路線之道路、出入口寬度是 整大客車停車位置。 3.基地南側宴會廳人行出入口僅有一處,且	之標準	,已於 8/6 辦理審查, 有足轉彎半徑,建議調

			101 十尺室的中部中設計會戰女只首第 11 入首戰		
			是否可以滿足大型宴會 600 人同時離場,如散場顧客占用車道則可能		
			發生危險,臨停接送車輛是否可能阻礙出入口通行。		
			4. 基地北側文創中心(含商店)未來除住宿旅客外,亦服務外部遊客,考		
			量遊客車輛停放習慣及需求,建議北側應規劃商店停車空間,亦可整		
			合公園用地設置停車場。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本案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無。				
意見	<del>***</del> *				
	委員一(	書面意見):			
		· •	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管制區」。 - ロ	左 5 日 15 口理论字符 1070011CO5 贴区切户互穿地理证影鄉证从太安。		
			年 5 月 15 日環綜字第 1070044695 號函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 權管法令管制。		
委員	委員二:				
意見	1. 請說明	月本案於大客	車停車格處之交通節點規劃。		
	委員三:				
	1. 有關本案建築物空間配置,請說明低樓層是否可供一般民眾使用。				
	委員四:				
	1. 請說明	月本案開放空	間是否為 24 小時開放。		

審議		•	E旅遊局安平區金城段99地號等12筆土 F平小鎮旅遊環境營造工程」都市設計	申請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單位 局
第二案	審議案			設計 境象工程顧問有限公單位 司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意核見	都展市場 帮地工 都展市局計規科 發 科劃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位市用香煙面面面栽水明觀設他在體面面面栽水明觀設化 以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不是 (一)運行 (公司計畫 (內)運行 (公司計畫 (內)運行 (內) (公司計畫 (內) (公司計畫 (內)	: 部、
	綜合企劃及 審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計畫 規回 担他主管法令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公4係屬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定,其建蔽率為5%、容積率為10%。P.1-22.D2及廣場用地項目之基地面積與P.3-4、	2
			檢核確認。P.1-2	

_			101 十及室內中的中政計會議委員曾第 11 大曹報
			3. 本案申請基地範圍僅為部份地號,建議應於計畫書敘明清楚,避免造
			成申請基地範圍之混淆。
			4. 申請都審施工範圍與 P. 2-9、P. 2-10 工程範圍不符,請再核實標示實
			際申請範圍位置。P. 2-4、P. 2-6
			5. 安平區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第五條及第七條,
			請核實依規定檢討。P. 4-1、P. 4-2
			6.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
			表第五條,及都市設計管制準則查核表第八條,請核實依規定檢討。
			P. 4-3 \ P. 4-11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運河景觀公園現有自行車道,相關設施應預留自行車安全通行空間。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查本案申請範圍涉及國定古蹟-安平古堡、直轄市定-原臺南運河安平海關所定著之土地範圍。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本案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意見	無。		

#### 委員一(書面意見):

-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金城段 97-3 地號等 6 筆土地、金華段 169 地號 1 筆土地、 妙壽段 80-11 地號等 7 筆土地、石門段 674 地號等 2 筆土地及古堡段 543 地號等 2 筆土地 (公、公園用地等),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 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委員二:

## 委員 意見

- 1. 有關漁人碼頭基地,目前硬舖面範圍很大,建議於步道增加綠化並採以易維護之植栽種類並說明故事廊道概念如何落實。
- 2. 本案報告書內容應敘明與運河光環境一期規劃之關係。

#### 委員三:

- 本案各處基地綠覆率倘未與法定綠覆率差異太多,則尚可接受;惟漁人碼頭基地建議增加 綠覆率。
- 2. 有關人行及自行車之串連與結點,應再討論規劃。

#### 委員四:

- 1. 有關運河光環境規劃之相關計畫應補充於都審報告書。
- 2. 有關各基地綠覆率,請再加強規劃。

審議			5安平區金華段137、137-1、137-2、 1、等5筆土地店舗、集合住宅(第2次變更	申請單位	樹藤建設有限公司
第三案			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 單位	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都市設計科: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立面材質計畫	(一)本案為申請容積提升案件,依「臺南市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		
		透水計畫照明計畫	以上供公眾休憩使用空間,請說明本 之差異及其可及性是否足夠,提請委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二)依「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計審議規範「貳、一般都市設計審議」	—	, , <u>-</u> , . ,
		共化主官法令	垃圾處理空間應設置於地面一層,本	案設置	量於地下一層,請修正
			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4-1-4)。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模擬圖請清楚呈現基地東西向之穿透	性(P3	-9-1) 。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部分:	
			(一)請說明基地東西向人行動線與周邊基		·
			西側入口處植栽配置、基地中庭之舖	面規畫	可,以增加入口自明性
			並提升周邊居民可及性(P3-2-5)。 (二)請說明本案公益性回饋計畫辦理情形	(P6-9-	_1)。
			(三)請說明本案車道出入口與基地南側到		·
初核			突,以及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辦理情形		
意見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展局綜合企劃及	使用分區管制			
	審議科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b>岭人入刺口安送到</b> • 血辛目。		
	都市計畫 管理科	定申請之獎勵	<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 無意見。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建築計畫			
	建築管理科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工務局	植栽計畫	+ + 立日		
	公園管理科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無意見。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無 息 允 。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集合住宅,其	•	
		交通影響評估	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		
		其他主管法令	4 日召開本市交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 107 再提會審議;本次送審方案尚未辦理交評		4 大番選智洪讓修止後
	交通局		2. 承上,前次會議委員意見重點摘錄如下:	田 D °	
			(1)出入口設計於上下班尖峰時間是否可提供	共足夠.	服務水準。
			(2)出入口正對大潤發裝卸貨平台,建議出入	口可思	思考調整至原核定之健
			康二街。		

				3. 本次雖增設機車專用車道,但僅1處汽車出入口需供 832 席汽車進出, 1處機車出入口需供 856 席機車出入,於上下班尖峰時間是否可提供 足夠服務水準。
		文化局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İ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本案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İ	列席	無。		

## 意見 | 無

#### 委員一(書面意見):

- 1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污染管制區 1。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金華段 137、137-1 至 137-4 地號等 5 筆土地(商三(6)), 預計興建地下 4 層、地上 22 層、建築物高度 76.9 米之店鋪、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 8,262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 款及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 響評估。

#### 委員 意見

#### 委員二:

11. 本案開放空間是否可再增加綠覆率及街道傢俱,以增加環境友善性。

#### 委員三:

- 1. 本案街角廣場請再加強規劃。
- 2. 有關本案基地東西向步道串連之品質,請再改善。

#### 委員四:

- 1. 本案基地東西向步道目前以線性規劃,其人行之穿越品質不佳,建議加強綠化及空間層次
- 2. 基地東側兒童遊戲場可再強化與開放空間之關係,並以小鄰里公園之概念設計。
- 3. 請再考量公益性回饋方案。

審議第四案	「欣巴巴事業 台南市北區北元段612地號店鋪及集合住 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單位 公司 設計 陳鵬宇建築師事務戶單位 鄭承佳建築師事務戶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意核見	都 展 市 局 計 制 工 工 程 科 到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格體面面面栽水明觀設計計劃模審主質空配材高計計計模審主質與監查查查查數域。	都市設計科:  一、書圖文件應再課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二、書圖文件應再課等等數立立。 (一)書「建築「建築」。 (一)書「建築」。 (二)者數學與一個人工, (二)者數學與一個人工, (二)者數學與一個人工, (一)基準與一個人工, (一)人工,	畫標 置0 核及 部%案境之 申容,積都不註 圍, 確線 分之提的作 請積其之市一; 照請 認化 :4件景差 容系页2割	一致。(1-2、3-10~11) 会。(1-2、3-10~11) 有 一致。(1-2、3-10~11) 有 有 一致。(3-3-1) 一个。(3-4) 一个。(3-6-3) 一个。(3	
	都 居 無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點 市計畫幣 要 依定 型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P. 4-1 有關法定汽機停車位計算部分有誤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 請補充獎勵容積 36%、移入容積 72%之完及 P5-13 2. 圖示【245. 61m2 供公眾使用法定空地】深請補充說明其永久開放性質及避免成為社前僅樹立開放空間標示牌)。P3-2 及 P5-14	整證明 美入基均 區私有	月文件,以利審查。P1-2 也正中央、社區內部,	
			3. 查機車道與汽車道出入口部分重疊,似不 10 條「…其車道為獨立車道…」之精神,	. •		

			所位置及獨立車道設計,以減少汽、機車交通動線之衝突。P3-5-1 及
			P5-4
			4. 本案規劃住宅 105 户、店舗 8 户,合計 113 户。惟所設計機車 108 停
			車格位、汽車 110 停車格位尚不足 113 戶數量;且機車停車數量尚低
			於汽車。請依所規劃 113 戶、滿足最低停車需求,避免本案停車問題
			外部化。P4-1
			5. 查核表請補充第四條「住宅區使用性質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 <sub>1</sub> 。P5-1
			6. 附圖 8 之備註請更正為「本案適用 F 區退縮 1.5m 及 1m」。P5-6
			7. 查小北段1004-0 地號於本府107年6月15日府都綜字第1070456442A
			公告自 107 年 6 月 19 日公開展覽「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
			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草案)之變更三-6案擬變更為住宅區並
			於附帶條件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爰後續是否適宜作為公
			益性回饋標的,請再確認。P6-1
	工務局	建築計畫	L + + r 12
	建築管理科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工 改 口	植栽計畫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照明計畫	未表意見。
		其他主管法令 工業區開發	
	經濟發	綠能產品運用	無意見。
ļ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1. 本案基地開發 113 户,實設汽車停車位 110 席,機車停車位 108 輛,
		交通影響評估	無法滿足基地做住宅使用1戶1汽車1機車位,另臺南市機車家戶持
		其他主管法令	有率 1.9,建請審慎評估並加強說明供需分析,建議請酌予增加汽、
			機車位數,以避免停車問題外部化。
	交通局		2. 機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請勿違規使用。
			3. 建議請於地下停車場各樓層坡道出入口處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另停
			車場出入口應加強夜間照明設施,並視實際需要設置反光鏡,以確保
			車輛出入安全。
			4. 請說明本案出入口是否對向透天住宅基地內通路相對,晨昏峰車輛進
	-	文化資產、古蹟	出量大,且出入口汽機車動線交織,建議應有交管人員協助車輛出入。
	   文化局	保存、公共藝術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义化向	等相關事項	觀。
<u> </u>		其他主管法令	
<u></u>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本案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無。		
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委員一(	書面意見):	
	1. 本案申	#請用地經查	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b>晉制區」</b> 。	
	2. 依書面	<b>百資料審查</b> ,	本案位於北區北元段 $612$ 地號 $1$ 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下 $2$ 層、
委員	地上	14層、建築集	勿高度 48.4 米之店鋪、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 3,057.98 平方公尺;依據
意見	「開発	<b>登行為應實施</b>	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26條規定,
	初步記	忍定免實施環	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
	事業主	上管機關轉開	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二:		

1. 基地南側屬開放法定空地 20%供公眾休憩部分, 花臺不要設置這麼多讓活動區域面積增大, 提供都市活動之空間。

#### 委員三:

1. 本設計中間有設置天井,天井旁四戶之工作陽台通風採光上會不會有問題,且有兩戶面對公園會不會造成此兩戶把面對公園之陽台當作工作陽台,將衣服晾於此處對市容景觀將會造成影響,請考量。

#### 委員四:

 機車棚高度為多少?因兒童遊憩設施設置於機車棚上是否考量無障礙通行,機車棚上排水、 植栽如何澆灌及安全性部分是否設置欄杆高度多高,請一併考量說明。

審議	「堡翔	開發建設有	「限公司 安南區國安段1576-1地號39 上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堡翔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第五案	户集合	住宅新建工			李宗鴻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意	书 展 設 規 利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本體面面面裁水明觀設性也質質配質程畫畫畫擬議管質別計計計計計劃,以下於一個人工的工作。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報告書財面請依規定都市計畫。 (二)申請書「基地所在都計算表」員總表第一個。(111-10~11)(五)書圖之。(111-10~11)(五)補充立面視角索引圖。(111-10~11)(五)請補充與基地周邊、上管規定的過程的, (一)本案為集合住宅依土管規定方式, (一)本案為集合住宅依案的有店舗機車位檢討式;房本案的檢討式;房本案的方面。(1V-02-1)(人)後院退縮3公尺部分解的。(V-02-1)(人)和1戶太陽光電設施計算有誤,檢討之時,檢別建築、企業,檢別主義。 光電發電系統之相關室內管線、企業,檢查式。(十一)都電發電系統之相關室內管線(中一)。 光電發電系統之相關室內管線(十一)。 光電發電系統之相關室內管線(十一)。 光電發電系統之相關。(V-07)(十二)透水率數值有誤。(V-09)	填寫附 。位檢 及統節」空寫完, (1須討 圍一能圖間	E整名稱。(1-01) E IV-02-1~3。 B 草皮及灌木面積請詳 1-12~13) 符合三點規定,各點請 票準與集合住宅不同, E IV-14即可;。(IV-12) E 計 a. 宜預留設明留設 说上未標註。(IV-11~14)
	都市發	區位現況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部分:	無。
	保局 線合金議科 都市計計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ul> <li>綜合企劃及審議科:</li> <li>1. 停車空間劃設汽車停車格說明有 44 格, 小正。111-04</li> <li>2. 土管第 10 條備註說明請補充:依第二款 3 公尺建築。V-02</li> </ul>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ol> <li>室內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li> <li>基地內通路出入口請加強出車警示燈加強要設置反光鏡,以確保車輛出入安全。</li> <li>為維護行車安全,汽機車出入口應距離路S1及S2汽機車出入動線是否滿足此規定</li> </ol>	口至少	

			107年度量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7次會議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本案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意見	1. 本區植栽建議间隔種植兩種樹種,不建議種植大葉欖仁因該樹種曾結堅貫米貫,捍洛於達			
委 意	<ul> <li>路上將造成機車通行有危險。</li> <li>委員一(書面意見):</li> <li>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li> <li>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國安段 1576-1 地號 1 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上 3、4層、建築物高度 10.55、13.75 米之集合住宅共 39 戶,基地面積為 3,742.28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案如非位於國家重要濕地,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相 定,由目的事業主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立供至環保局正式認定確不</li> </ul>			
	1. 變電箱	交通號誌。		

審議			「限公司國安段1670等6筆地號住宅新	申請 鉅曜建設股份有限公單位 司
<b>東</b> 元 系	建工程	(第一次變	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 許銘哲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意	都 展 前 景程科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本體面面面裁水明觀設中之間,其實理學的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第十書 意或條第一 意, 法令檢討 需提請委員會審議」第十書 留 2 4 4 4 4 4 5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項第(二)、(2)款退縮規定: ·境(2)款退縮規定 1.5 公 ·境聚應及無應 5 公 · 是 2.5 公
	都市發 展企議科 都市理科 都市規劃科	安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都市計畫管理科: 1.P9 5M 退縮設置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不符 栽帶),是否屬特殊設計由都市設計審議決定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共化工官公	未表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室內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其餘無意見。	

			101 7 及至的中部中以可省城安只百岁 11 为百城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本案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委員意見	層、系 為應實	建築物高度 1 實施環境影響 要濕地,初步	本案位於安南區國安段 1670 地號等 4 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上 5 6.83 米之集合住宅共 4 戶,基地面積為 775.6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學計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案如非位於國家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 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	0		

審議	「永康區橋北段璟馨婦女醫院增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				林o義 君
第七案	案	-		設計單位	林慶憲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意核見	都 展 市景程 制制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等空配材高計計計模審主質空配材高計計計模審主質型電質程畫畫畫擬議管問置質程畫畫畫擬議管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格計畫	率縮以,未道 率達線幅建率,員 路地通 2 , 空。 角請 。 高補計公 部牌或置 6 放 5 上並設家 放 6 連度築得請會 永區盤 2 並範 p.位加 (p)程充審告 分、側及4-寬公之脈,具 寬 0 掉是者得修審 房() 核)標置 3 置於 音修詩圖: 標憑型1	是公文惠置县 是《安文》的《安文》,《安文》,《安文》,《安文》,《安文》,《安文》,《安文》,《安文》,

- (三)本次新建建物範圍原已栽植喬木(現為平面停車場),請說明現有 喬木之移植位置或處理方式。(p. 2-3 照片 2)
- (四)依「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1點基地退縮綠化第4款 規定:「建築物屋頂平台與建築立面鼓勵植栽綠化。」請說明本案 是否可考量設置屋頂平台或立面綠化。
- (五)請說明並補充外部空間及建築物照明計畫。
- (六)請說明並補充街廓轉角設計內容。

#### 地景規劃工程科:

- 1. 北側及部分東側植栽帶寬度不足,建議增加以利喬木生長。
- 2. 西側植栽槽除主要入口部分外,建議連接形成綠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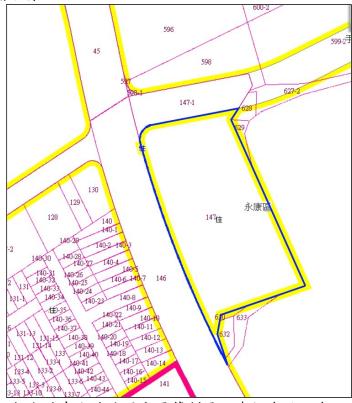
# 都 展企議計計理規劃科 書

#### 都市計畫管理科:

1.本次都市設計審議案中所附容積移轉資料,本科查無資料可稽,係所 送申請文件內容實際仍應依容積移轉審查核準為準,故請申請人提供 當初本案容積核准申請函,以供憑辦。

#### |都市規劃科:

1.依本府 106 年 7 月 14 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申請案地(橋北段 147 地號)北側都市計畫業經變更劃設路寬 15 公尺道路用地。爰屬道路部分地籍已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逕為分割出橋北段 147-1 地號土地(如附圖),原橋北段 147 地號土地之謄本登載面積則改為 4372.98 平方公尺。故申請書有關之文字敘述(基地面積、都市計畫等)及圖面標示(基地範圍、現行都市計畫 P2-1、景觀植栽配置計畫 P3-7、基地退縮等)應依前述內容更正,並重新核算全案包括容積率、建蔽率、綠覆率等相關數據。



2. 附表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及附表五、都市設計 管制準則查核表均為空白。

		建築計畫	建築管理科二股: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1. 依據地籍系統橋北段 147 地號土地面積為 4372. 98 平方公尺, P4-1 基
		X 10 = 1 M X	地面積為 4350 平方公尺,請修正。
			2. 報告書 P2-3 所附照片為 googlemap 截圖,如何證明為現況照片,且扭
			曲變形,如何瞭解現況?設計人應有清楚說明現況之責任,請務必修
			正。
			3.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查核表內容未填寫,請詳細說明檢討頁次、
			檢討結果,勿僅以「依規定辦理」含糊帶過。
			4. 申請書缺申請人及設計人簽章,請補正。
			5. 報告書 P2-1、P2-1 都市計畫圖模糊,請修正。
			6. 請說明是否應辦理「結構外審」。
			7. 請說明電梯是否到達屋頂層,屋頂突出物高度是否符合技術規則規定。
			8. 報告書 P3-5 3-2-3 敷地及環境影響分析「一、車道入口設置於未來
			15M 計畫道路側,避開 20M 之主幹道, 但規劃車道出入口直接面臨
	<b>一</b>		20 公尺道路,明顯與說明不同。請檢討車輛進出如何避免交通衝擊,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並以技術規則特定建築物專章檢討。
	之 水 日 工 们		9. 基地北側面臨 15 公尺計畫道路(永久性空地),為何可作為「基地」,
			為何納入綠化檢討,請務必扣除。
			10. 報告書 P3-10 全區透視圖,應繪製原有建築物及全區基地,且外部空
			間之綠化、鋪面等,均應詳細規劃,且透視圖模糊與立面材質差距懸
			殊,請修正透視圖品質。
			建築面積錯誤、建築面積數值與計算建蔽率建築面積數值不同、法定
			停車不可重複優待等等)。 12 D4 1 转进处计密机实际实界不然人相它。(上外实际设施工作)
			12. P4-1 請補檢討實設容積率是否符合規定。(扣除容積移轉面積)
			13. 缺無障礙停車位。
			14. 本案以過廊連接,應為新建,請修正。
			15. 過廊是否有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請說明。
			16. 奉核准後,如欲申請建築執照,請依據建築法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
 		植栽計畫	條例規定辦理。
	工務局	租萩計畫  照明計畫	未表意見。
	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71-74-13-73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ь <del>ф</del> п
	展局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 ·	停車與交通動	1. 請說明本案與原有建物是否同宗基地分期開發,應檢核本宗基地內所
		線計畫	有建物之樓地板面積及停車位數,並確認是否達提送交評門檻。
	交通局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2. 機車位設置空間為何,如位於舊有建物內,應一起檢討分析停車數量
		A他主旨 法令	及動線,必要時出入口應予合併,避免連續開設出入口導致車輛交織
			提高碰撞機率。
}		文化資產、古蹟	
	文化局	保存、公共藝術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等相關事項	觀。
	, ,,	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本案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意見	無。		
ふん			

#### 委員一(書面意見):

-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污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永康區橋北段 147 地號 1 筆土地(住宅區),基地面積為 4,350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4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委員二:

### 委員意見

- 1. 請考量使用需求增設機車停車位。
- 2. 請說明本案施工期間原有建築物之停車規劃。

#### 委員三:

1. 臨東橋七路側之新建棟立面請再處理,避免太像側面。

#### 委員四:

11. 第一期建築物立面感覺很好,本期未必僅用黑和白設計,也可採用淺灰色系。

#### 委員五:

1. 立面設計應著重在地面一~三層,加強於都市行人視覺樓層之設計,並補充植栽綠化後模擬。